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5-172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4月20日,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医院贵阳医学院附属白云医院(以下简称“白云医院”)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27,250 万元。详情可参见2015年4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上述担保事项已于2015年5月12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015年12月2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开医药”)与中国农业银行贵阳南明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2100120150046922),科开医药为白云医院向中国农业银行贵阳南明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同日,就该担保事项,李昆先生为白云医院向科开医药提供了反担保,并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鉴于白云医院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非营利性医院,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白云医院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贵阳医学院附属白云医院

单位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

法定代表人:李昆

开办资金:8,000 万元

登记部门:贵阳市白云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号:民证字第 0204-10071 号

注册地址:白云区刚玉街 108 号

办公地址:白云区刚玉街 108 号

业务范围: 预防保健科、内外、妇儿、康复、五官口腔等。

2、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

其他股东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预防保健、内外、妇产、妇女保健、儿、儿童保健、眼、耳鼻喉、口腔、皮肤、精神、传染、肿瘤、急诊医学、麻醉、已学检验、病理、医学影像、中医科、医学教学;医科大学生、成人医科学历教育、医科中专生临床教学、医学硕士生的培养、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57,843 万元	刘 健	贵阳市贵医街28号

本公司与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2015年1月至披露日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贵阳医学院附属白云医院	销售药品、耗材	158,508.00
贵阳医学院附属白云医院	关联担保	27,250.00

三、关联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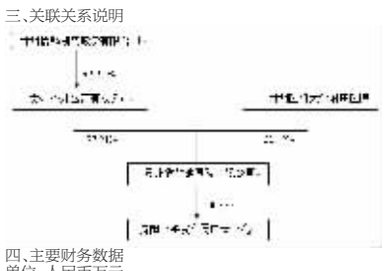

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白云医院	2014年度	43,447.56	7,788.02	34,735.32	259.41
	2015年三季度	53,709.90	7,641.64	26,214.88	-212.14

注: 2014年报数据已经审计,2015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阳医学院附属白云医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 万元

六、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下属关联医院发展的需要,解决其经营流动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科开医药为其向有关银行提供担保,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且被担保人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且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该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243,7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7.81%; 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39,70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6.0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1、《保证合同》

2、《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5—073号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30日起停牌。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本次停牌公告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5-15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股东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62,334,9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08%,下称“宁波嘉源”)通知,宁波嘉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74,000,000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25日,购回交易日是2017年12月20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 宁波嘉源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454,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5-084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董事长杨才学、董事杨华锋、杨才斌、杨小红、汤三洲、黄贻清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黄镔、修学峰、孙蔓莉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才学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聘任徐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附件:

副总经理的简历

徐平先生,男,196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担任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湖北洋丰逸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重庆洋丰逸居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湖北澳特尔化工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平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954,983股A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5-063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关于更换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的函》。万联证券原先委派保荐代表人白树锋先生、李鸿先生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现因李鸿先生工作变动,即日起不再负责公司IPO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督导工作,万联证券委派张宣扬先生接替李鸿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 公司IPO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白树锋先生和张宣扬先生(张宣扬先生简历附后),持续督导期截至公司IPO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张宣扬简历:

张宣扬,保荐代表人,现任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副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了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IPO、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IPO、安徽国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等项目,并曾负责多家企业的改制及辅导工作。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160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霞客环保”)根据《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对部分子公司的股权进行处置。现将子公司股权工商变更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霞客”) 股权工商变更完成情况:

霞客环保于2015年9月14日完成了霞客环保持有滁州霞客100%的股权拍卖工作,滁州兴邦纺织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0万元竞得。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拍卖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2)。

2015年12月2日,滁州中院作出(2015)滁破字第0000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滁州霞客重整计划,并终止滁州霞客重整程序。根据《滁州霞客重整计划》,霞客环保所持滁州霞客100%股权将无偿让渡给重整投资人。

滁州霞客于2015年12月25日在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滁州霞客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本次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滁州霞客已完成股权变更所需之一切法律程序。

二、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安兴”) 股权工商变更完成情况:

霞客环保于2015年9月9日完成了霞客环保持有滁州安兴70%的股权拍卖工作,滁州兴邦纺织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万元竞得。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滁州安兴股权及债权拍卖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9)。

2015年9月10日,滁州中院作出(2015)滁破字第0000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滁州安兴重整计划,并终止滁州安兴重整程序。根据《滁州安兴重整计划》,霞客环保所持滁州安兴70%股权将无偿让渡给重整投资人。

滁州安兴于2015年12月25日收到《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回执)》,显示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2015年12月23日在工商行政管理业务系统办理滁州安兴股东变更登记, 并于2015年12月24日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本次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滁州安兴已完成股权变更所需之一切法律程序。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002328 股票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60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合同权利暨关联交易的实施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20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合同权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了公司和股东长远利益,从根本上控制矿业项目的投资损失和未来经营风险,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的亚太资源100%的股权及股权相关的回购协议项下的权利一并以5,5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宋琳先生。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亚太资源的股权,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同日,公司与宋琳先生在上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合同转让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2015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 公司控股股东宋琳先生已根据协议约定,支付了50%的转让价款,即人民币2,750万元,公司已配合完成了转让资产涉及的资产产权过户手续,本次关联交易实施完成。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328 股票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61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东变更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11日召开董事会,通过公司出资160万港币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朋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朋香港”)的议案,新朋香港主要从事各类金属加工件的销售和服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进出口业务等,其业务主要服务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朋金属)。

2015年11月23日,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为合理规划企业资源,理顺新朋香港和新朋金属之间的业务关系,统一两家公司的日常管理,决定将公司所持有的新朋香港100%的股权转让给新朋金属。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直接持有新朋香港100%的股权,而由全资子公司新朋金属直接持有,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更。

近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办理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新朋香港的股东变更事宜实施完成。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5-12-30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酒店”或者“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15)深中法破字第100-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终止新都酒店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之规定,重整计划由公司负责执行。

一、法院裁定解除对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

2015年12月28日,新都酒店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15)深中法破字第100-4号《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根据公司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之规定,解除对新都酒店财产的保全措施。

二、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15 年 12 月 25 日,新都酒店向深圳中院提交了《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报告》和《关于确认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申请书》,向深圳中院报告了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情况,并提请深圳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管理人亦于同日向深圳中院提交了《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监督工作报告》,向深圳中院报告了管理人监督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有关情况。

2015年12月29日,新都酒店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15)深中法破字第100-5号《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对公司和管理人提交的报告和申请书进行了审查,确认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重整工作已经完成。深圳中院根据公司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之规定,裁定确认《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5-079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 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5年12月28日,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流通股19,410,000股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2月28日办理完毕,质押期限为2015年12月28日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此次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5%。

截至本公告日,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90,80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78%,其中已质押股票145,4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60%。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5-080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12月2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创新工场基金”)。

2、创新工场基金的募集规模为全体合伙人最终缴纳总额;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本合伙企业的最终认缴出资总额,但最多不得超过人民币贰拾伍亿(2,500,000,000)元。其中,北京互联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工场”)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认缴金额不低于基金规模的1%;美盛文化认缴基金份额人民币5000万元,其他有限合伙人认缴剩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创新工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为李开复。创新工场项目由李开复博士创办于 2009年,是一个全方位的创业和加速创业的平台,旨在帮助中国青年成功创业,培育创新人才和新一代高科技企业。

3、美盛文化与创新工场基金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拟建立全面长期的合作关系,就互联创新领域、创新型企业的投资等事宜展开广泛而深入的合作。

4、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本次投资及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5-081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6日和2015年12月2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投资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和《关于对投资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更正公告》,并于2015年12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 374 号),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交所做出回复,现就问询函所提问题及公司相关回复说明公告如下:

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新工场基金”或“合伙企业”)致力于中国的中早期投资机会,坚信互联网行业在中国能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投资互联网细分领域的整个行业产业链,最大程度整合行业资源,通过运营团队的服务,最大程度上帮助创业者在初创阶段降低风险。公司本次出资认购创新工场基金,成为创新工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基于以下战略考量:

1、有助于公司文化生态圈的构建。创新工场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互联网细分领域的整个行业产业链。创新工场近年投资新内容领域成绩卓越,先后投资国内众多优秀IP开发企业及平台性运营企业,在新内容领域资源丰富。构建IP文化生态圈是公司稳步实施的战略,通过本次投资,有利于为本公司文化生态圈挖掘潜在投资机会和业务合作伙伴;

2、有利于公司加快整合行业资源。通过本次战略合作,有助于加强公司对新行业、新热点的理解,加强公司对优秀企业的挖掘、扶持,打造创新创业的新平台,构建文化圈的新生态;

3、公司与创新工场基金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拟建立全面长期的合作关系,在互联网创新领域进行深入而广泛的合作。

因此,公司本次投资并非财务性投资,而是出于对公司战略实现的考量。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和协议签署事项。

根据《关于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要求,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本次投资创新工场基金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包括专业投资机构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是否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等(如有,应当披露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持股目的、未来12个月内是否有增持或减持计划);

答复:

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与创新工场基金签署了《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合伙协议》”)。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与创新工场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创新工场基金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创新工场基金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2、创新工场基金的管理模式,包括管理和决策机制、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收益分配机制,上市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是否有一票否决权等;

答复:

创新工场基金的管理模式具体如下:

(1)管理和决策机制

①管理机制

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创新工场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为李开复。

普通合伙人将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管理人”),并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运营。管理人与合伙企业签订《管理协议》,并根据该《管理协议》及适用法律,负责向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

除非协议中另有明确约定, 有限合伙人不得控制或参与合伙企业的管理或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开展任何业务。任何有限合伙人均无权为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代表合伙企业行事。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②投资业务

合伙企业将对具有崭新商业创意及良好发展前景的互联网相关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股权投资。同时,所有合伙人兹此同意,合伙企业有权在约定比例范围内对由第三方管理人管理的符合本条所规定的投资业务范围的私募股权基金(“第三方基金”)进行投资。同时授权普通合伙人为了项目投资之目的, 可自行决定由合伙企业担任第三方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或投资人。

自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的3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不再进行新的投资,但投资期届满之前投资决策委员会已批准的投资项目及所做的合理预留除外。投资期届满后为退出期。

普通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管理人提交的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普通合伙人任命。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策程序和表决方式等由普通合伙人的章程、议事规则等组织文件详细规定。

合伙企业下设联合投资人咨询委员会, 负责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审查普通合伙人改变估值原则和处理利益冲突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相关问题。

联合投资人咨询委员会例会应当自组建之日起每年举行一次,普通合伙人可随时召集特别会议。联合投资人咨询委员会参加会议的最低人数不得低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联合投资人咨询委员会任何决议须经委员总数过半数表决通过。

联合投资人咨询委员会对合伙企业的经营或业务不具有任何权力和控制权,也不对合伙企业的任何投资决定承担责任。

合伙企业的闲置资金只用于临时投资 (如银行存款、购买国债、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等)。不得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存款、贷款、从事企业间拆借(对投资项目的准股权、可转换债权投资除外)、从事抵押、担保业务(但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除外)

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上市公司股票 (但因被投资企业上市后股份退出或因交易方案需参与挂牌公司/上市公司配股、定向增发或非公开发行及后续持有、配售的情形,以及投资新三板挂牌企业协议转让的股份除外)、期货、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不得将资金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及再循环投资,非经联合投资人咨询委员会批准不得作为普通合伙人投资于合伙企业或其他创业投资企业;

不得将资金委托第三方经营管理(保本理财产品除外)。

(2)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权利义务

除非协议另有约定,普通合伙人有权以合伙企业之名义,在其自主判断为必须、必要、有利或方便的情况下,为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之财产并在投资对象中行使表决权,以实现合伙目的。

普通合伙人应当以符合善意原则和公平交易原则的方式履行其在协议项下对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人的职责并行使其在协议项下的权利, 并且应当对合伙企业的业务和经营投入必要时间以确保对合伙企业的妥善管理。普通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及其退出、及其它活动的管理与经营权以及制定相关决策的权力,以及约定情况下对合伙协议进行修改的权利。

合伙企业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 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收益分配机制

合伙企业来源于直接或间接投资项目的可分配收入应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之间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①100%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其累计实缴资本;

②如在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之后仍有余额, 则按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绩效分成, 其余在全体合伙人中按照其各自实缴出资在实缴出资总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如果处置某投资项目所得的可分配收入现金不足以全额支付以上①, 则在合伙人之间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分配。

除协议另有约定或全体合伙人(不含违约合伙人)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取得的来自于单个投资项目退出之后所获得的可分配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

合伙企业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上市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是否有一票否决权

上市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是否在投资基金中任职、是否存在,如有,应当说明认购份额、认购比例、任职情况、主要权利义务安排等;

答复:

本次投资系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投资基金份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认购,也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4、投资创新工场基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包括投资领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调关系、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内部管理风险、对外担保风险(如有)等;

答复:

(1)投资领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调关系

公司本次出资认购创新工场基金, 成为创新工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基于以下战略考量:

1、有助于公司文化生态圈的构建。创新工场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互联网细分领域的整个行业产业链。创新工场近年投资新内容领域成绩卓越,先后投资国内众多优秀IP开发企业及平台性运营企业,在新内容领域资源丰富。构建IP文化生态圈是公司稳步实施的战略,通过本次投资,有利于为本公司文化生态圈挖掘潜在投资机会和业务合作伙伴;

2、有利于公司加快整合行业资源。通过本次战略合作,有助于加强公司对新行业、新热点的理解,加强公司对优秀企业的挖掘、扶持,打造创新创业的新平台,构建文化圈的新生态;

3、公司与创新工场基金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拟建立全面长期的合作关系,在互联网创新领域进行深入而广泛的合作。

(2)风险提示

根据《合伙协议》,创新工场基金对具有崭新商业创意及良好发展前景的互联网相关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股权投资,不得从事企业间拆借(对投资项目的准股权、可转换债权投资除外)、从事抵押、担保业务(但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除外);不得从事上市公司股票(但因被投资企业上市后股份退出或因交易方案需参与挂牌公司/上市公司配股、定向增发或非公开发行及后续持有、配售的情形, 以及投资新三板挂牌企业协议转让的股份除外)、期货、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等投资。

创新工场基金有着优秀的管理团队,严格的决策机制,但鉴于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投后管理或退出,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5、合作投资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是,应当说明是否已做出相应安排(如投资基金在收购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之后,上市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等)。

答复:

创新工场基金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致力于中国的中早期投资机会,本公司致力于构建泛娱乐生态圈。因此,创新工场基金本身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创新工场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互联网细分领域的整个行业产业链,其投资标的可能与本公司存在相同或相近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与创新工场基金有着本质的区别,但又相互联系,是公司构建优质IP生态圈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由于创新工场基金并非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仅为创新工场有限合伙人,且创新工场基金对其投资标的以财务性投资为主, 因此创新工场基金投资标的与本公司存在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不构成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或者关联方交易。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5-082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对北京微媒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媒互动”、“WeMedia新媒体集团”或“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5%。

4、公司进行本次投资主要出于产业链资源整合的目的,所以本次投资完成后存在一定资源未能充分有效整合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 根据实际情况和长远规划目标,拟加快布局新媒体运营与传播领域。

公司决定对微媒互动投资6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微媒互动15%的股权。

2、本次投资事项尚不构成董事会审议标准。

3、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微媒互动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海运仓胡同1号海运仓大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岩;WeMedia新媒体集团以微信公众号、QQ公众号、今日头条等互联网主流平台为主要阵地, 拥有自营媒体账号200多个,涵盖科技、网络、生活、时尚、娱乐、汽车、财经、文学等领域,总计拥有粉丝超3000万人,每天围绕用户兴趣与热点,及时向用户推送有价值信息,辐射影响逾海内外逾5000万主流用户。

WeMedia新媒体集团发起成立的WeMedia自媒体联盟, 是中国自媒体人最早自觉成立的民间合作互助组织,已签约各行业精英自媒体近500人,覆盖逾5000万用户,是当前中国最大的自媒体联盟。

WeMedia新媒体集团已为超过500家客户在移动互联网渠道提供精准、有效的自媒体传播和营销服务,其中包括阿里巴巴、腾讯、百度、华为、小米、搜狐、新浪、网易、联想、滴滴快的、360、携程网、同程网、乐视、劳斯莱斯、特斯拉、克莱斯勒、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中粮、蒙牛、蓝色光标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截止2015年11月30日,微媒互动资产总额33,604,458.11元,净资产22,023,907.57元;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营业收入45,717,930.17元,净利润12,917,106.6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投资前后微媒互动股权结构:

股东	本次投资前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本次投资后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 岩	85.10	42.55	85.10	36.17
陈 中	32.34	16.17	32.34	13.74
董江勇	24.36	12.18	24.36	10.35
朱晓鸣	20.00	10.00	20.00	8.50
雷中辉	8.20	4.10	8.20	3.49
无锡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00	11.00	22.00	9.35
珠海金种子新媒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4.00	8.00	3.4
美盛文化	–	–	35.2941	15
合计	200.00	100	235.2941	100

无锡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无锡新区震泽路18号无锡国家软件园双子座B幢403室;珠海金种子新媒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珠海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203。无锡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珠海金种子新媒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参与微媒互动日常经营。

四、本次投资的主要内容:

公司决定对微媒互动投资6000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微媒互动15%的股权。

微媒互动获得增资资金主要用于新媒体运营和技术平台建伸。

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前国内文化产业、互联网产业等行业发展迅猛,其中新媒体运营与传播领域发展速度尤为突出。本次投资是公司在新媒体运营与传播领域加大、加快布局。微媒互动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IP发现、IP培育、IP运营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文化生态圈,加强公司传播与平台运营能力,更有效的协同内部资源发展。

2、本次投资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进行本次投资主要出于产业链资源整合的